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高庄乡郝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辉县市高庄乡郝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乡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.8033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79.82250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新乡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